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秉璋路（又名长冲路）以北、洋河路以西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材及自产 30 亿只易拉盖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p>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为安徽标兵物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该公司的战略意图是作为承载安徽标兵物联科技集团围绕主业金属包装领域（包含易拉罐、易开盖及拉环铝合金材料深加工、剪切、包装及全球化供应、易拉盖高速连续生产及成品全球化供应、易拉罐盖生产产业零备件平台建设及全球化零备件供应服务等）进行整体供应链部署的业务主体公司。安徽标兵物联科技集团作为整体产业部署及投资主体，安徽标兵实业公司则作为旗下一系列工业化生产工厂和供应贸易实施子公司的投资主体。</p> <p>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68 号，注册资金 3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等。</p> <p>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68 号（租赁安徽首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已建设“年加工 1.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材及生产 20 亿只易拉盖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建成投产，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随着行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产品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拟投资 3.6 亿元建设“年加工 2.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材及自产 30 亿只易拉盖项目”。</p> <p>庐江县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4 月对“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材及自产 30 亿只易拉盖项目”进行了备</p>

	<p>案（项目代码 2104-340124-04-01-283441），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建筑面积约 285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厂区拟建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研发车间、食堂、宿舍楼以及生产配套的辅助生产用房（危废库、化学品间、污水站、配电房、空压机房、备件仓库、设备间、一般固废间）。其中本次评价“年加工 2.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材及自产 30 亿只易拉盖项目”位于 2#厂房；1#厂房、3#厂房、4#厂房为合肥标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年产 0.6 万吨电池箔材项目的生产，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p>
<p>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p>	<p>综合部</p>
<p>评价过程</p>	<p>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 3. 23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p>
<p>影像资料</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三十三)金属制品业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p> <p>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氨、苯乙烯、氢氧化钾、硫酸、氟锆酸（氟及其无机化合物）、正丁醇、甲醛、乙酸乙酯、一氧化碳、硫化氢、硫酸等化学毒物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部分噪声作业场所（冲床、冲压）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电焊弧光、工频电场等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p> <p>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p> <p>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3.23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